

行政院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院長			一	特任。
副院長			一	特任。
政務委員			七-九	特任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秘書長			一	特任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發言人			一	一、特任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 二、得由政務職務人員兼任。
副秘書長	簡任	第十四職等	二	其中一人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顧問	簡任	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	十一	
參事	簡任	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	八	
主任委員			(一)	由顧問兼任。
處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	十五	
主任	簡任	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副處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	十五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
副主任	簡任	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參議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八十	
高級分析師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三	
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七十三	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十五	內十七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。
消費者保護官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九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內三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。
諮議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二八	
分析師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十三	
設計師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五〇	
助理設計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九	
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十六	內十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八	
人事處	處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	一	
	副處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參議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
	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二	
	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	諮議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六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	政風處	處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	一
副處長		簡任	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參議	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
科長		薦任	第九職等	二	
秘書	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諮議	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
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主 計 處	處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	一	
	副處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參議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
	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二	
	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	諮議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四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係由本職稱一人與人事處助理員職稱一人,合併計給。)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合			計	六四〇 六四二 (一)	

附註: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,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;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二人,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。
- 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生效。